



∞

∞

（一）转专业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态度端正、思想道德品质较好，但学习确有困难的；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具体办法见《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二）转学

1.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专升本学生；

（6）无正当理由的。

3. 学生申请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2）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时办理。

（三）专业分流

按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进行分流。分流时，学院将制定分流方案报学校审定，并依据本人志愿、学生的成绩、平均绩点等来确定就读专业。（具体办法见《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大类分流实施办法》）